

会昌县财政局文件

会财罚决字（2024）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南昌工程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000491018255D

法定代表人：刘祖文

地址：南昌市高新区天祥大道 289 号

本机关对 2022 年会昌县农业水价改革技术咨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Z2022-HC-C002）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现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情况

经查，2022 年会昌县农业水价改革技术咨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Z2022-HC-C002）中，投标企业投标价格呈规律性递增，其中：南昌工程学院投标价 898000 元、江西众志国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价 899000 元、江

西锦恒水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价 900000 元。以上 3 家投标企业的投标价格按照 1000 元的规律递增，且 3 家投标企业上传投标文件 IP 地址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你公司在 2022 年会昌县农业水价改革技术咨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Z2022-HC-C002）中属于恶意串通。

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会昌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截止 9 月 10 日，当事人未提出申辩。

二、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计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元）。

三、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凭缴款码：36073324000718630061通过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赣服通缴纳罚款，备注：政府采购罚没收入。逾期未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原罚款数额。缴纳罚款后，将缴款凭证复印件送寄至本机关采购办备案。

四、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会昌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9月10日